

第一章 導論

共黨國家雖為一黨專政，乃至於有「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組織服從上級組織、全黨服從黨的全國代表大會和中央委員會」的「四個服從」原則，使黨的領導人似乎不受任何拘束；但在實踐上，共黨國家從共黨教條的「撤退」的過程中，一定程度的黨內分權、以及限制權力的措施，卻也頗為常見。此種體制的轉變，在最高領導層則是形成集體領導，且此集體領導還常具有二元領導的意涵。

對於蘇聯和中共二元領導體制形成過程的研究，與權力繼承研究有很高的關連性，而後者一直以來是共黨研究的一項重要課題。但相對於權力繼承的研究，由於蘇聯與中共二元領導體制的不成熟，相關研究則較為少見。

筆者在較早之前研究中共十五大與十六大權力繼承時，逐漸接觸到蘇聯權力繼承問題，發現兩者有若干可茲比較參考的地方，特別是兩個政權的權力分配方式，都有著朝制度化的「二元領導」體制發展的跡象，因此擬以兩個政權的權力繼承做為經緯，藉此瞭解共黨國家二元領導體制的成因與走向。

第一節 前言

關心中國大陸前途的各界人士，都不免注意到報章期刊上不勝枚舉的中共政治「內幕報導」。如果說現實只有一個，那麼「內幕報導」可以有幾十種不同的說法。看看過去十幾年的中共政治，對此會深有感觸。

一、江澤民上台初期的權力鞏固

1989年趙紫陽因六四事件去職後，中共政治局常委會進行了大洗牌，江澤民意外地被啓用為總書記。江澤民的地位在起初頗不穩固；首先，他是在六四事

件後倉促上任，不是經過正常的程序產生，因此缺乏正當性；其次，他由政治局委員、上海書記，直接升任總書記，必須面對原有政治局常委的權力挑戰，尤其是李鵬、姚依林的保守派的挑戰；其三，鄧小平兩次選擇的繼承人都犯了政治錯誤，因此這一次鄧小平乃接受了李先念所建議的江澤民，但江澤民單靠鄧小平一人，很難輕易維持自身的權位，何況鄧小平對其亦未必非常支持。¹

由於江澤民權力基礎較為薄弱，因此在其擔任總書記初期，表現得較為謹慎，甚至有點「左」。1991年底蘇聯崩潰，中共對其前途也極為憂慮，鄧小平似乎感到必須加緊改革，才能避免蹈蘇聯之覆轍。²到了1992年鄧小平南巡，喬石率先表態支持，³江澤民也迅速轉變自己的執政路線，並在十四大時確立了「市場經濟」的主導地位。1992年秋的十四大之後，一方面鄧小平路線得到鞏固，二方面中共元老凋零，加上楊家兄弟的軍權力量被削弱，江澤民本身也經由十四大的選舉程序提升了正當性，因此江澤民的權力有所提高。⁴

在此過程中，江澤民進行了有效的策略結盟。在1989年到十四大，江澤民主要實行與李鵬結盟的政策，和高層的強硬力量比較接近；十四大之後，由於自身權力已較穩固，因此雖然維持「江李體制」，但強弱易勢，轉變為李鵬追求與江澤民合作。在此同時，江澤民與代表政務的朱鎔基等「集權改革派」結盟，並與黨務的丁關根、李鐵映等接近，形成了廣泛的「統一戰線」。到了1994年九月底的中共十四屆四中全會後，江澤民更進一步以提拔自己的親信人馬來鞏固自己的權位，從「合縱連橫」變為鞏固個人權力基礎。⁵

在江澤民進行合縱連橫的時候，北京起初傳言江喬聯手，但不久就出現了「江

¹ 吳國光，**逐鹿十五大**（台北：遠景出版社，1997年），頁9-10。

² Willy Wo-Lap Lam, *China After Deng Xiaoping* (Singapore: Wiley, 1995), p. 6.

³ 此一表態被視為喬石從過去的「韜光養晦」中走出來，為將來的權力鬥爭熱身；參閱吳國光、王兆軍，**鄧小平之後的中國---解析十大生死攸關的問題**（台北：世界書局，1994年），頁30-31。相對於吳國光的此種鬥爭熱身說，另一說法是江澤民見到鄧小平的南巡講話，立即通過喬石的幫助，在中央黨校做了擁護表態的講話，從而抒解了鄧小平對江澤民的不滿；此種說法顯然認為喬石並未利用此一機會向江澤民爭奪權力，參閱楊中美，**江澤民傳**（台北：時報文化，1996年），頁272-273。

⁴ 吳國光，**逐鹿十五大**，頁20-26。楊中美，**江澤民傳**，頁268-275。

⁵ 吳國光，**逐鹿十五大**，頁26-27。

落石出」的說法。1995 年李登輝訪美後，傳言喬石對於江澤民的緩慢反應有所不滿，並在高層中最後表態支持「江八點」。到了台海危機之後，又有傳言稱「江漲石沒」；江澤民與喬石似乎出現微妙的競爭關係。⁶由於江澤民能夠與其他高層領導人保持友善，地位似乎已經穩固，因此也就沒有必要積極拉攏喬石，使這種僵持局面更顯突出。

就在江澤民的權力逐步穩固的時候，美國中央情報局 1997 年初的一份報告稱，江澤民由於對台政策寬大，而與軍方有嫌隙，且在黨內需應付李鵬、喬石、李瑞環、田紀雲、楊尚昆等競爭對手，因此江澤民的地位其實並不穩固，並將在十五大面臨嚴酷的權力考驗。⁷

二、中共十五大的權力鬥爭傳言

1997 年初鄧小平去世，江澤民的地位立即出現微妙變化。在此前後，左派提出「萬言書」，要求堅持公有制、反對企業民營化；另一左派雜誌「中流」則批評「與總書記談心」支持「反對黨一向支持擁護的東西」。⁸此種情況下，北京政局本已有些詭譎。⁹當年初春的人大政協的會議即將召開，喬石、李瑞環卻未在鄧小平死後即刻表態擁江，一時有「喬石、李瑞環等非主流與江李黨政系統首度交鋒」的傳言。¹⁰雖然隨著人大召開，喬石在三月一日表態，稱要「團結在以江澤民為核心的黨中央周圍」，使氣氛趨於緩和。¹¹但關於高層權力爭奪的傳言有增未已，甚至六四事件與趙紫陽的問題，也不時成為政治鬥爭的籌碼。¹²

⁶ 吳國光，**逐鹿十五大**，頁 27。雖然吳國光書中認為喬石的對台立場比江澤民更為強硬，但事實如何卻也撲朔迷離；亦有他論認為 1995 年之後中國對美的強硬態度，乃是江澤民主導下制定的，參閱楊中美，**江澤民傳**，頁 300。

⁷ **中央日報**（台北），1997 年 2 月 22 日，第 3 版。

⁸ **中國時報**（台北），1997 年 2 月 23 日，第 3 版。**聯合報**（台北），1997 年 2 月 23 日，第 2 版。

⁹ 馬立誠、凌志軍，**交鋒——當代中國三次思想解放實錄**（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 年），頁 351-353。

¹⁰ **聯合報**，1997 年 2 月 24 日，第 9 版。**中國時報**，1997 年 2 月 23 日，第 10 版；1997 年 3 月 1 日，第 9 版。**中央日報**（台北），1997 年 3 月 1 日，第 10 版。

¹¹ **聯合報**，1997 年 3 月 2 日，第 9 版。

¹² 或稱喬石策動為六四翻案等，例見**中國時報**，1997 年 3 月 17 日，第 10 版。

兩會後喬石出訪挪威，又由於喬石未重申「江核心」，而傳出江澤民、喬石兩人「心結未解」、「看法分歧」的說法。¹³1997年四月，確定了十五大將在九月底召開，並在八月的北戴河會議確定人事安排。但喬石、李瑞環、李鵬等人應如何安排，都成為問題，權力競逐乃趨於白熱化。¹⁴繼而喬石相繼出訪多國，並接受許多國際媒體採訪，都表示要加強法治、加強人大監督，彷彿成為民主代表。¹⁵這種「法治化」的表態，也經常被視為是對江澤民的個人權力的挑戰。

七月報導，稱江澤民藉由痛批「法制與公安體系高幹」拉幫結派，對喬石施壓，要求喬石在九屆人大會議上退休，而喬石表示拒絕。同時江澤民拒絕喬石參與香港回歸典禮，以避免助長喬石的聲勢，兩人的權力競逐更趨激烈。傳言稱，直到1997年八月，喬石仍無意退隱，說「當然要連任」，因此可能使李鵬在失去總理一職後，只能出任國家副主席兼中紀委書記。¹⁶

到了八月中旬北戴河會議後，已有消息指稱李鵬將掌人大，但當時的主要問題是如何安排喬石的出路；外界認為喬石考慮只保留常委一職，或擔任國家副主席。¹⁷但當時也有報導稱，喬石認為若無法繼續擔任人大委員長，就希望能夠完全退休，但其他領導人怕外界懷疑中共高層在鄧小平死後發生了權力鬥爭，因此勸喬石繼續擔任政治局常委。¹⁸但同一天相反的報導則稱，雖然鄧小平遺願希望盡量減少高層變動，但江澤民仍希望喬石全退，而李瑞環、朱鎔基、胡錦濤對此都表示中立。¹⁹由於情況非常混亂，八月底還傳聞喬石、李鵬將出任國家副主席，由李瑞環接掌人大。²⁰到了九月初，外界仍不清楚喬石是否將退休。有稱喬石將

¹³ 中央日報，1997年4月4日，第10版。

¹⁴ 聯合報，1997年4月6日，第9版。

¹⁵ 例見中央日報，1997年5月29日，第10版。

¹⁶ 中央日報，1997年7月3日，第6版；1997年5月22日，第10版；1997年8月8日，第10版。

¹⁷ 中國時報，1997年8月14日，第1版。聯合報，1997年8月13日，第9版。

¹⁸ 中央日報，1997年8月1日，第10版。之前已有消息稱喬石接受全退安排，參閱聯合報，1997年7月22日，第9版。

¹⁹ 中央日報，1997年8月1日，第10版。

²⁰ 中國時報，1997年8月25日，第9版。

從人大卸任，但可能仍將擔任排名第四位的政治局常委。²¹

在此種莫衷一是的各種揣測中，十五大召開，結果喬石完全引退，甚至未擔任中央委員。美國學者鮑瑞嘉（Richard Baum）回顧這一段歷史，認為「很明顯地，他（喬石）是江澤民與總理李鵬在退休黨大老薄一波協助下，先發制人的受害者」。²²雖然如此，但 1998 年初在香港訪問時，喬石又說「命運註定我一輩子不好退休」。²³當天的「信報」則根據十五大形成的「江李朱」體制，及中共確定的中央政治局常委兼任國家、政府、人大、軍隊高層職務的一元化領導體制，推估出江澤民任國家主席、李鵬任人大委員長、朱鎔基任國務院總理、李瑞環任政協主席。²⁴此一正確的評估，在當時似乎並未受到足夠重視。

甚至到了 1998 年 2 月，仍有傳言認為，甚至在中共十五屆二中全會，亦即三月的人大召開前舉辦的最後一次中央全會閉幕後，也還有一些重要職位，例如國家副主席以及國務院部份部委、人大部份副委員長的職位，尚未確定。²⁵就喬石而言，起初一般不認為喬石會放棄人大委員長一職，並似乎視為理所當然。在十五大之後，雖然喬石已不再在黨內擔任重要職位，但傳言稱支持喬石的人大代表，仍希望喬石自人大委員長卸任後，能擔任國家副主席；但傳言又稱江澤民希望找一位少數民族擔任國家副主席。²⁶當然，此種傳聞最後也被證明不確。

喬石最終確定在九屆全國人大後退休成為「老同志」。成為老同志的喬石，也享受一些榮譽與地位，例如在春節佳期，受中央領導人祝賀、看望。²⁷但對於喬石的政治地位的揣測並未就此平息，仍有傳聞認為喬石雖然退休，但並不表示喬石已經不理政事。傳聞指喬石企圖在廣東籌組非正式的元老俱樂部，包括已在廣東的楊尚昆、萬里等，使廣東成為一個可以挑戰北京政策的基地。至於在北京，

²¹ 中央日報，1997 年 9 月 6 日，第 10 版。

²² 鮑瑞嘉（Richard Baum），「江澤民掌權----十五大與其後續發展」，田弘茂、朱雲漢編，**江澤民的歷史考卷**（台北：新新聞，2000 年），頁 27。

²³ 聯合報，1998 年 2 月 14 日，第 9 版。

²⁴ 聯合報，1998 年 2 月 14 日，第 9 版。

²⁵ 中國時報，1998 年 2 月 26 日，第 9 版。

²⁶ 中央日報，1998 年 2 月 26 日，第 8 版。

²⁷ 人民日報，1999 年 2 月 13 日，第 1 版。當時喬石在廣東，因此中央委託廣東省委書記李長春代為看望。

不僅有喬石的支持者如田紀雲等，仍在中央占有高位，李瑞環也與喬石親近，使喬石仍有一定的影響力。²⁸

當 1999 年 11 月傳出江澤民意圖在十六大連任總書記時，傳聞喬石與萬里、劉華清、張震等都表示反對，朱鎔基、李瑞環等亦不支持，這些人隱隱然成爲「反江連任總書記聯盟」。²⁹2000 年 2 月，英文亞洲週刊又以封面故事介紹陷入第四代領導人接班鬥爭中的江澤民與喬石。³⁰

三、中共十六大前的權力鬥爭傳言

與十五大時喬石是否退休的報導相似，關於江澤民是否會在十六大退休的報導，也多認爲不會，也多傾向於權力鬥爭。起初，這一類報導多認爲江澤民似乎只會依憲法放棄國家主席，而不放棄總書記與中央軍委主席的職位。³¹羅德明（Lowell Dittmer）分析認爲，江澤民會保有中央軍委主席的職位，朱鎔基可能升任人大委員長，而李鵬可能成爲國家主席。³²

到了 2000 年 9 月江澤民在紐約明確表示任滿卸國家主席、黨總書記職位後，輿論就轉向，不再懷疑江澤民退讓部分職位的意願。³³但接著報導就集中於揣測江澤民要如何保住軍委主席一職。傳聞稱江澤民的幕僚向「各路人馬」徵詢對江澤民留任中央軍委主席至 2007 年的意見，³⁴此種徵詢似乎廣爲周知，於是現在多數報導認爲，江澤民、李鵬、朱鎔基等人原則上都會屆齡退休，胡錦濤將接任國家主席與總書記，然而江澤民仍將繼續掌握軍委主席一職；這種說法曾在港台媒體佔有主流地位。³⁵

²⁸ 中央日報，1998 年 3 月 6 日，第 8 版。

²⁹ 中國時報，1999 年 11 月 11 日，第 14 版。

³⁰ *Asiaweek Weekly* (HK), Feb.11, 2000, pp. 18-22.

³¹ 大陸情勢（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9 年 10 月，頁 12。

³² 羅德明（Lowell Dittmer），「中國新領導——從分工、政治背景、與政策傾向評量」，田弘茂、朱雲漢編，*江澤民的歷史考卷*，頁 64。

³³ 聯合報（台北），2000 年 9 月 8 日，第 14 版。

³⁴ 大陸情勢，2000 年 10 月，頁 11。

³⁵ 參閱中國時報，2000 年 8 月 24 日，第 14 版；太陽報（香港），2001 年 1 月 14 日；聯合報，2001 年 1 月 15 日，第 13 版；星島日報（香港），2001 年 4 月 21 日；鏡報月刊（香港），2001

與此一報導相關的，還有稱吳邦國、曾慶紅等江澤民人馬，曾主張設立「黨主席」一職，並勸進江澤民擔任此職位，以使江澤民繼續掌握大權。³⁶或稱江澤民曾建議總書記可以兼任「人大委員長」，³⁷這種說法似乎暗示胡錦濤接任總書記後，得以人大委員長一職加大權力，以消弭第四代接班人對江澤民續任中央軍委主席的反對。

這一類報導往往強調胡錦濤與曾慶紅的權力之爭，³⁸或者對於領導層的職位，做毫無章法可言的安排。例如有報導認為江澤民為首的中央高層變動不會太大，³⁹其實這種論點就是要繼續「老人政治」。老人政治的安排，還包括江澤民將續任軍委主席，胡錦濤接任總書記，李鵬任國家主席，朱鎔基轉任人大委員長，李嵐清任政協主席，尉健行續任中紀委書記，溫家寶升任總理的傳言，⁴⁰或稱江澤民將續任軍委主席，李鵬則任國家主席，胡錦濤接任總書記，李嵐清任政協主席，溫家寶任總理，但是由尉健行任人大委員長，而朱鎔基與李瑞環則卸任，⁴¹或者江澤民與李鵬同時留任，使胡錦濤成為黨內「第三把手」，雖然這種安排在遭遇政治、社會或外交危機時，領導層容易產生分裂或動盪，也在所不惜。⁴²

但也有一些報導，認為江澤民可能在十六大時退休，不再「戀棧權位」。⁴³有

年 6 月；**聯合報**，2001 年 6 月 1 日，第 13 版。Susan V. Lawrence, "Primed for Power,"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HK), Feb. 22, 2001, pp. 16-20. 王丹，「十六大人事角逐展開」，**新新聞**（台北），200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6 日，第 704 期，頁 97。「幹部年輕化，延續江路線」，**亞洲週刊**（香港），2000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20 日，頁 33。

³⁶ 黎自京，「曾慶紅捧江澤民任黨主席」，**爭鳴**（香港），2001 年 6 月，總 284 期，頁 15-16。

³⁷ **大陸情勢**，2000 年 10 月，頁 11。

³⁸ 林克，「胡錦濤和曾慶紅面臨政治攤牌」，**商業週刊**（台北），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3 日，頁 70。

³⁹ **東方日報**（香港），2001 年 5 月 21 日，第 A8 版。

⁴⁰ 劉猷笛，「中共十六大逼近，北京謠言不斷」，**聯合報**，2001 年 1 月 9 日，第 13 版。

⁴¹ **星島日報**，2001 年 5 月 12 日；轉引自：**聯合報**，2001 年 5 月 13 日，第 13 版。

⁴² 羅樺，「中共明年十六大江澤民怎麼退」，**聯合報**，2001 年 4 月 17 日，第 13 版。

⁴³ 據日本「中文導報」報導，江澤民對日本友好人士代表團講話時表示他已決定退休，轉引自：**勁報**（台北），2001 年 1 月 30 日，第 4 版。事實上，直到 2001 年年中之前，多數報導認為江澤民將在十六大後，將以「中央軍委主席」一職繼續掌權。但 8 月 25 日日本《讀賣新聞》關於江澤民將在十六大全退的報導，朱鎔基 9 月 6 日在布魯塞爾對香港媒體的講話，《明報》9 月 7 日「70 退休、黨內共識」的報導，香港《文匯報》9 月 11 日關於江澤民「寄語退休政要」的報導，以及香港十月份《鏡報月刊》的北戴河會議報導，卻似乎在一瞬間翻轉了輿論的走向，反映了中共第三代領導人、特別是江澤民將在 2002 至 2003 年的中共十六大以及十屆人大上全面退休的觀點。參閱包淳亮，「從制度的觀點看中共十六大權力接班」，**中國事務**（台北），2001 年 10 月，第 6 期，頁 137。

傳言稱，迫於黨內，尤其是中共第四代領導集體的壓力，江澤民十六大連任的希望相當渺茫，甚至要保住軍委主席一職也有爭議；因此江澤民提出要中共要在十六大開始實行「集體領導」，這被視為是江澤民企圖維持其權力的主張。⁴⁴但李瑞環則兩度以「高齡」提出辭呈，以逼退江澤民。⁴⁵類似的報導，還有朱鎔基藉由辭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一職，以逼退江澤民，例如華盛頓郵報就根據紐約漢彌爾頓學院教授李成的說法，認為這是由於朱鎔基希望藉此進一步推動屆齡退休的模式；雖然與此相反，香港南華早報則揣測這是朱鎔基有意連任總理的訊號，⁴⁶後來另一個報導，則稱朱鎔基是出於中共的廉政要求，認為他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一職，不利於該學院接受捐款，因此他擔任此一職位對於清華有害無利。⁴⁷

此外，還有認為江澤民的健康問題，會影響權力接班。⁴⁸或者，指出趙紫陽在 1989 年時曾透露鄧小平的「最後決定權」乃是中央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的內部決定；換句話說，倘若江澤民也要藉由掌握中央軍委主席以垂簾聽政，保有最後決定權，也需要一個類似的中央全會的決定。同時，相對於前述「決定」只是為鄧小平的威望正名不同，江澤民倘若也獲得此種授權，則就牽涉到中共上層政治架構的變動，因此更加困難。⁴⁹

對於此種莫衷一是的展望，有一種說法是，如果江澤民等第三代領導人對胡錦濤接班放心，至少應該讓胡錦濤在十六大後擔任總書記和國家主席的職務，而江澤民則可以繼續擔任軍委主席以便從旁輔佐；同時，如果江澤民願意將權力完全下放，並且對十六大安插自己的人馬有信心，或有可能完全退出，讓胡錦濤一人兼三職，黨政軍一把抓，以縮短「後江澤民時代」，及早讓「胡錦濤時代」來

⁴⁴ 夏文思，「江澤民權力交班部署受挫----曾慶紅兵敗五中全會」，**開放雜誌**（香港），2000 年 11 月，頁 11。開放雜誌（香港），2001 年 1 月，頁 10-11。

⁴⁵ **讀賣新聞**（東京），2000 年 8 月 15 日，轉引自：**聯合報**，2000 年 8 月 16 日，第 13 版。

⁴⁶ 引自：**中國時報**，2001 年 6 月 9 日，第 11 版。

⁴⁷ *Far East Economic Review*, June 21, 2001, p. 10

⁴⁸ 參閱凌鋒，「江澤民健康之謎」，**開放雜誌**（香港），2000 年 12 月，頁 22。王丹，「中共的垮臺希望在第四代領導人」，**新新聞**（台北），2000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3 日，第 718 期，頁 144。

⁴⁹ 羅樺，「中共明年十六大江澤民怎麼退」，**聯合報**，2001 年 4 月 17 日，第 13 版。

臨。⁵⁰然而最後江澤民仍在中共十六大上續任中央軍委主席，僅讓胡錦濤擔任總書記與國家主席的職務。

曾在中央辦公廳任職的吳稼祥認為，江澤民並未經過嚴酷的權力鬥爭即成為中國最高領導人，因此較容易捨得其權位；他所出身的楊州一帶人士，也比較不熱中權力鬥爭；如果江澤民不全退，就可能老死任上，變成「終身制復辟」，對其聲望很不利；江澤民自己的政績並不出色，缺乏魅力，也沒有這種群眾基礎；江澤民也不像鄧小平有軍功，辭卸總書記、國家主席後仍擔任軍委主席，在體制上難以自圓其說；這並會受到所有屆齡退休的其他領導人的反對；而這種內部反彈會使其家庭在日後容易有被清算的危險。這些因素都可能降低江澤民戀棧權位的動機。因此吳稼祥認為，江澤民未必就真的戀棧權位，不肯全退；但倘若他不全退，則容易導致權力鬥爭。⁵¹

雖然有學者認為「大家普遍預期江澤民會在 2002 年十六大上優雅的退休」，⁵²但在 2001 年年中之前，港台多數報導認為江澤民將在十六大後，將以「中央軍委主席」一職繼續掌權。僅僅是在 2001 秋季，才連續出現幾篇主張或暗示江澤民會「全退」的報導，似乎在一瞬間翻轉了輿論的走向。⁵³甚至到 2002 年 11 月 14 日，還有文章強調「留任希望破局，江順勢交權退位」。⁵⁴然而，到 2002 年 11 月中共十六大召開後的十六屆一中全會，江澤民仍然連任了中央軍委主

⁵⁰ 王緯中，「中共十六大人事部署將在北戴河會議定調」，**中國時報**，2001 年 6 月 21 日，第 11 版。

⁵¹ 筆者與吳稼祥於 2001 年 7 月初晤談時所分享的觀點，參閱包淳亮，「『全球化：中國與兩岸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的一些會外話」，**中國大陸研究教學通訊**（台北），2001 年 10 月，第 46 期，頁 20-22。另參閱吳稼祥，「江澤民非全退不可的八個理由——戲為總書記言後路」，**開放雜誌**（香港），2000 年 12 月，頁 17-19。

⁵² 特威斯（Frederick C. Teiwes），「追求穩定的坎坷路——鄧後的繼承、制度化、統治能力和正當性」，田弘茂、朱雲漢編，**江澤民的歷史考卷**，頁 94。

⁵³ 包括 2001 年 8 月 25 日日本**讀賣新聞**關於江澤民將在十六大全退的報導，朱鎔基 9 月 6 日在布魯塞爾對香港媒體的講話，香港**明報** 9 月 7 日「70 退休、黨內共識」的報導，香港**文匯報** 9 月 11 日關於江澤民「寄語退休政要」的報導，以及香港十月份**鏡報月刊**的北戴河會議報導。

⁵⁴ **中國時報**，2002 年 11 月 14 日，頁 11。大陸報章則認為「中共高層決心更加堅定地實行退休制度」，未能料到江澤民退而不休；參閱**南方週末**（廣州），2002 年 11 月 16 日，頁 A2。香港刊物也做了錯誤判斷，例見王健民，「江澤民全退決策過程內幕」，**亞洲週刊**（香港），2002 年 11 月 18-24 日，頁 24-29；江迅，「江澤民明年三月卸任中央軍委主席」，**亞洲週刊**，2002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頁 98-9。

席，似乎又證明了中共的人治本質未變。

四、從權力鬥爭傳言到權力繼承制度化

這裡運用坊間極少數的資料，就堆砌出上面的一段中共權力鬥爭史。⁵⁵在中共十五大與十六大這兩次中共的全國代表大會中，權力鬥爭突出的表現為對某些關鍵職務的角逐，會議之前的各種傳言，幾乎都是揣測軍委主席、國家主席、總書記、總理等職務誰屬，而且其排列組合極為豐富多樣，也顯示了坊間對中共體制不穩定性的高度關切。⁵⁶

然而，依靠坊間傳聞，似乎並無法讓我們以簡馭繁、高屋建瓴地觀察這些現象。僅靠坊間的資料不能，甚至依靠中國大陸出版的黨史書籍也一樣不能。因此我們不能僅看資料，而需要理論，來處理資料繁瑣的表層現象之下，推動其各發生與變化的暗流；例如，制度化的發展。

許多學者已經強調中國大陸權力繼承的制度化傾向。在中共十六大之前，即有許多相關分析，⁵⁷例如鄭永年，⁵⁸ 特威斯(Frederick C. Teiwes)，⁵⁹白魯恂(Lucian W. Pye)，⁶⁰謝淑麗(Susan L. Shirk)，⁶¹奧森伯格(Michel Oksenberg)，⁶²吉伯(George

⁵⁵ 在鮑瑞嘉的「江澤民掌權---十五大與其後續發展」一文中，亦引述了大量的各種不同來源的訊息，但都很難證明其正確性。參閱鮑瑞嘉，「江澤民掌權---十五大與其後續發展」，頁 26-43。

⁵⁶ 對這些傳言的不完全考察，可參閱包淳亮，「論中共權力接班的制度化---從十五大喬石退休談起」，*東亞季刊*（台北），民國 90 年夏季，第 32 卷第 2 期，頁 75-92。包淳亮，「當代中共權力繼承的制度限制」，*東亞季刊*（台北），2002 年春季，第 33 卷第 1 期，頁 25-36。

⁵⁷ 此處文獻整理，可另參閱董立文，「中共『十六大』人事的初步分析—令人困惑的後江時代與第四代」，*展望 2003 年兩岸政經發展研討會*（台北：台灣智庫，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2 年 12 月 1 日），頁 39-60，<http://www.taiwanthinktank.org/archives/pro03_02.pdf>。

⁵⁸ 鄭永年，*江澤民的遺產---在守成和改革之間*（N.J., USA: Global publishing Co.Inc.(八方文化)，2002 年），頁 79-104。

⁵⁹ 他認為從中共十三大到十四大，屆齡退休雖未「制度化」，但已逐漸形成一種「規範」，無人有機會挑戰胡錦濤的接班地位。Frederick C. Teiwes, "Politics at the 'Core': The Political Circumstances of Mao Zedong, Deng Xiaoping and Jiang Zemin," *China Information*, vol. 15, no.1, pp. 1-65. Frederick C. Teiwes, "Normal Polit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 45, January 2001, pp. 69-82.

⁶⁰ 白魯恂基於屆齡退休的「制度限制」，認為胡錦濤將接任江澤民的職位，且江澤民等第三代領導人都將在十六大退出政治局常委的職務，除非他是不可或缺的。Lucian W. Pye, "Jiang Zemin's Style of Rule: Go for Stability, Monopolize Power and Settle for Limited Effectiveness," *The China Journal*, no.45, January 2001, pp. 45-51.

⁶¹ 謝淑麗指出，中共黨內「制度化」的力量尚不足以限制江澤民留任軍委主席，且若台海緊張，江澤民會留任；若大陸經濟危機，朱鎔基會留任；但她也不得不把制度化接班作為主要參照系。

Gilboy),⁶³ 傅士卓 (Joseph Fewsmith),⁶⁴ 尤驥 (You Ji),⁶⁵ 張旭成,⁶⁶ 楊開煌,⁶⁷ 陳梓龍,⁶⁸ 寇健文等人,⁶⁹ 都撰文討論中共十六大中的權力安排制度化意涵。

本文提出「二元領導體制」,也是試圖以一個體制的形成趨勢,以及其限度,來解釋上述權力鬥爭的表層現象;作為一個共黨國家體制變化的一個理論解釋,自然也對其他共黨國家具有參考價值。因此,蘇聯進入了筆者的視野。

第二節 研究動機

本文乃以蘇聯與中國大陸兩個共黨政權為例,藉由其權力繼承中的制度變化,以嘗試說明共黨政權的「二元領導體制」的成因。

此一研究是基於以下考量而產生。首先,中國大陸的共黨政權,可能將繼續長期執政,因此對於共黨國家領導體制的研究,具有現實的意義。其次,二元領導體制作為一種權力分配方式,在民主國家與共產國家皆頗常見,並日益受到重

Susan L. Shirk, "Will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Party Leadership Survive the 2002-03 Succession?" *The China Journal*, no. 45 (2001), pp. 139-142.

⁶² 渠認為未來迫切需要進行「制度調整」的,是權力繼承與黨的角色,新領導人的目標將是打造一個持久的政治系統,且不會導致政治與社會的不穩定。Michel Oksenberg, "China's Political System: Challenges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he China Journal*, no.45 (2001), pp. 21-35.

⁶³ 渠為美國能源諮詢公司(Cambridge Energy Research Associates)駐北京的主管,他預測未來政治改革的形式則包括允許社會組織表達其利益、擴展黨內民主、黨政分離等三種制度化作為。George Gilboy and Eric Heginbotham, "China's Coming Transformation," *Foreign Affairs*, vol. 80, no.4, July/August 2001, pp. 26-39.

⁶⁴ 其研究除了指出「領導人的世代交替」外,也分析影響中共政治變遷的原因,包括制度化的影響。Joseph Fewsmith, "The New Shape of Elite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45 (2001), pp. 83-93.

⁶⁵ 他認為未來新的繼承者應可持續獲得解放軍支持,因為「制度權威」比個人權威重要。You Ji, "Jiang Zemin's Command of the Military," *The China Journal*, no. 45 (2001), pp. 131-138.

⁶⁶ 張旭成認為中共領導體系在江澤民主政時期已從極權政治轉變到寡頭政治,也進行了領導層的「年輕化」。Parris H. Chang, "Changing of the Guard," *The China Journal*, no.45 (2001), pp. 37-43.

⁶⁷ 認為中共十六大人事部署並非「毫無章法」、「毫無制度」,相反的具有「內在邏輯」。楊開煌,「中共『十六大』之接班與人事安排--內在邏輯之探討」, *遠景基金會季刊* (台北), 2002年7月,頁103-135。

⁶⁸ 陳梓龍指出基於權力繼承「制度化」,江澤民將辭卸黨政軍等職務。陳梓龍,「共軍十六大人事佈局的蠱測」, *共黨問題研究* (台北), 第27卷第6期(2001年6月),頁79~81。

⁶⁹ 寇健文認為若中共十六大的人事安排能符合「年輕化」的原則,則代表「梯隊接班」的「制度化」程度已獲提升,這將有助於中共政權的穩定。寇健文,「中共『幹部年輕化』與政治繼承」, *中國大陸研究* (台北), 第44卷第5期(2001年5月),頁1~17。

視，有其學理上的重要性。其三、蘇聯與中共具有可比性，在權力繼承的比較研究上亦然。基於以上三點原因，筆者乃欲進行本研究。以下進一步對此加以說明。

一、對當前政治環境的現實考量

1989 年中國大陸發生天安門事件，軍隊對抗議群眾的血腥鎮壓，引起世界的憤慨。其後兩年，東歐、蘇聯共黨政權紛紛瓦解。在蘇聯崩潰之後，多數共黨國家已轉型（transition）為「後共產主義」（post-communism）國家，並正在進行或已經完成政治經濟轉型（transformation），⁷⁰逐步或已經成為西方式政體與市場經濟的國家。由於共產主義意識形態與共黨體制已經被證明是一場「大失敗」⁷¹，因此學者或者研究蘇聯如何失敗，⁷²或者以「後共研究」取代「共黨研究」，探究如何「遠離社會主義」⁷³，「後共產主義」為何，⁷⁴「共產主義後的社會主義」往何處去等問題。⁷⁵

人們一度期待中國大陸共黨政權亦將踵繼蘇聯東歐共黨政權崩潰的腳步。但是，中共卻從 1992 年開始起經濟起飛，政權亦轉危為安。與此同時，越南共產政權也跟隨了中共的經濟改革，實施威權統治，繼續執政。⁷⁶於是人們逐漸承認

⁷⁰ 關於兩個「轉型」之間的差異，學者認為「transition」是系統的轉變，「transformation」是向更佳狀態改變的過程，對中東歐前共黨國家而言，其由共黨國家轉變為市場經濟的民主國家，不會倒退，其「transition」即已告完成；但其「transformation」則才開始不久，還需進行很長時間。見 Bogdan Goralczyk, "The Post Communist World: A Conceptual Framework," in Wojciech Kostecki, Katarzyna Zukrowska and Bogdan Goralczyk.ed., *Transformations of Post-Communist States* (Palgrave Macmillan Press, 2000), pp. 281-300.

⁷¹ Zbigniew Brzezinski, *The Grand Failure*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90).

⁷² 此一問題在中國大陸更具重要性；中國人民大學的高放在「有關蘇聯劇變幾個重要問題的分析」一文中指出大陸理論界對蘇聯的滅亡有三種「流行觀點」，其一認為其原因是從赫魯雪夫到戈巴契夫全盤否定史達林的右傾機會主義所造成，對此高放認為直至 1987 年之前蘇聯領導人都屬左傾；其二認為蘇聯巨變是蘇共黨內資產階級、社會上的資產階級以及西方帝國主義所聯合起來和平演變所造成，對此高放認為應進一步深入研究其深層原因；其三認為是政治體制改革超前所造成，對此高放也表反對。參閱陸南泉、姜長斌主編，*蘇聯劇變深層次原因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年），頁 137-140。

⁷³ 吳玉山，*遠離社會主義-----中國大陸、蘇聯和波蘭的經濟轉型*（台北，正中，民 85）。

⁷⁴ Leslie Holmes, *Post-communism –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8).

⁷⁵ Christopher Pierson, *Socialism After Communism – The New Market Socialism*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5).

⁷⁶ 蘇聯、中國大陸與越南的改革路徑比較，可參閱吳玉山，*共產世界的變遷-----四個共黨政權的比較*（台北：東大，民 84）。

殘存的共黨國家未必很快崩潰，甚至有可能在漸進式改革中由一黨專政而一黨獨大，形成「新威權主義」政體，在較為寬鬆的經濟與政治環境下繼續執政數十年。⁷⁷因此雖然多數研究者期待中共政體朝西方民主演進，但中共似乎不會在短期內進行此類改革，而仍會謹慎的依照經濟改革、社會改革的次序，到最後才進行根本的政治改革。雖然最終中國大陸也可能實現西方意義的民主，但此過程可能需時甚久。⁷⁸

面對此種可能，研究者固然可以如同「歷史終結論」一般，強調市場經濟與民主政治必然是這些殘存的共黨政權的演進方向，但研究者卻又不能期待這些政權會迅速的轉變為西方的民主政治體制。因此研究者若要瞭解這些存續政權的政治制度，關注其民主化，仍得瞭解其制度，並就其權力繼承中的權力競爭態勢，以及其中的制度意涵進行研究。何況轉型中的政體的制度，也會對其後的民主化結果造成影響。

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指出，民主化的過程，常要求新的參與者「放棄暴力或任何主張革命的信念，接受現行的社會、經濟和政治方面的基本制度」，何況一黨獨裁的國家，比起軍事政權和個人獨裁，在民主化後其原有政治體制具有比較高的穩定性，⁷⁹因此可以認為共黨體制下的既定制度安排，仍將有力的形塑未來民主化後的新政體的制度安排。

換個角度來說，如果共黨國家的政治制度不穩定，或者其發展沒有某種變化

⁷⁷ 對於共產黨可能在中國大陸長期執政，有數種不同的解釋。有人認為，其經濟可能繼續穩定發展數十年，但最終仍將形成民主政體，對此討論參閱包淳亮，「威權體制下的經濟發展與政治穩定--從吳玉山的綜合模型出發」，*東亞季刊* (台北)，第 33 卷第 3 期，民 91 年 7 月，頁 43-60。但也有學者認為中國文化或儒教文化不鼓勵民主，例見亨廷頓 (Samuel Huntington)，劉軍寧譯，*第三波----20 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 (上海：三聯書店，1998 年)，頁 362-371。另有學者指出，現在中國大陸的政治菁英、經濟菁英與知識菁英已經在新威權體制下形成聯盟，因此共產黨的統治可以延續很長一段時間，參閱康曉光，「中國：改革時代的政治發展與政治穩定」，*當代中國研究* (Princeton, N.J.)，2002 年秋，總第 78 期，頁 29-59。關於「威權主義」的概念爭議，可參閱丁學良，*共產主義後與中國* (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32-36。

⁷⁸ 此處論點頗類似「匯合理論」，但中共當前的知識菁英似乎頗接受此種看法，即中國將逐步、漸進的與西方「匯合」，參閱康曉光，「權力的轉移-----1978~1998 年中國權力格局的變遷」，*中國社會科學季刊* (香港)，2000 年夏，總第 30 期，頁 55；黃衛平，「中國大陸政治體制改革理論綜述」，*中國社會科學季刊* (香港)，2000 年春，總第 29 期，頁 162-165。

⁷⁹ 亨廷頓，*第三波*，頁 208，262-4，286。

的趨勢，或者政治體制對於政治運作沒有規範的作用，那麼對其政治體制的研究也就無足輕重。但若共黨國家的政治制度的變化具有傾向性，其制度變化的歷史結構可以被考察，其制度演變也具有相似性，那麼這些國家之間也就適於進行比較政治研究。同時，如果制度還在演進，政治菁英可以選擇制度的走向，那麼研究其可選擇的空間，包括歷史結構、制度結構上的空間，也具有意義。

二、研究共黨國家政治體制轉型的需要

蘇聯東歐共黨政體崩潰之後，其所帶來的政治學研究課題極為繁多，歐非（Claus Offe）指出，除了誰有權力（或說「誰得到什麼」，who gets what），以及權力的遊戲規則是什麼（what rules are to govern the process），還包括國家的疆域、人民的歸屬等等國家建構的政治學最根本的問題。⁸⁰

在轉型為民主國家的過程中，其體制的改革也是多方面的，既包括共黨本身以及其與政治、社會、經濟組織的關係，也包括中央與地方的關係，還有整個國家行政系統的改革，以及社會團體的重組等等。⁸¹而從制度的眼光看歐洲前社會主義國家的政治轉型，亦有三個研究主題，即制度抉擇、憲政體制和制度影響。制度抉擇是採取不同制度的原因，也就是在各種不同前提要件和憲政制度之間建立因果關係；憲政體制是描述和區分各種憲政制度，重點在法律規定和憲政慣例；制度影響是先確定評價憲政制度的判準，然後歸結出各種憲政制度和社會價值之間的關係。⁸²第三波民主化已使人關注到憲政體制的設計，並關注不同的選擇是否帶來不同的結果；制度主義途徑受到重視之餘，議會制、總統制之間的優劣之爭，重新成為學界關心的問題。⁸³

⁸⁰ Judy Batt and Kataryna Wolczuk, "Redefining the State: The Constitutional Process," in Stephen White, Judy Batt, and Paul G. Lewis ed., *Developments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83.

⁸¹ Gordon White, "Democratization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1, January 1994, pp. 76-77.

⁸² 吳玉山，*俄羅斯轉型 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台北：五南，民 89），頁 49，50。

⁸³ Thomas Sedelius, "Semi-Presidentialism in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 An Outline for Dissertation Project on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in Transitional Semi-presidential Countries," paper for

然而如上所述，僅存的幾個共黨國家未必很快崩潰，因此研究共黨政權逐步轉型為威權體制、以及之後向民主化轉型後的制度安排，特別是其中領導層的權力如何分配，由於影響中共政治穩定，更為筆者所關注的重點。而二元領導體制又是筆者關注的焦點，其原因是基於以下事實。

首先，多數共黨國家，總書記（黨主席、第一書記）理所當然地同時是國家的軍事領導人，但未必是行政事務的負責人，因為「二元領導」或其他分權方式普遍存在於共黨國家。⁸⁴從這些國家的歷史來看，二元領導體制似乎有成為共黨國家領導體制的典範的可能。此外，1990年代，新興民主國家，特別是後共黨轉型國家，頗多以「半總統制」為政府架構；「半總統制」日益受到研究者的重視。其次，在中國大陸，從毛澤東、華國鋒、鄧小平、江澤民到胡錦濤，有多種不同的實踐經驗，但除極短的時間外，其黨的領導人都不擔任國務院總理，而有分權的樣貌；特別是近二十多年、尤其是江澤民主政的十三年中的中共職務分配，似乎有制度化的分權趨勢。迄至今日，雖然江澤民在中國大陸十屆人大後仍繼續擔任「中央軍委主席」一職，但考慮到胡錦濤接班的前景，二元領導體制並未因此即被顛覆，也未因此不再重要。而在此種看似無序的狀態下，「二元領導」體制更可以作為一個預測其體制走向的參考。其三，蘇聯作為歷史悠久的共黨大國，其在數次權力繼承後，形成了黨的總書記不兼任總理（部長會議主席）的分權慣例。總之，蘇聯東歐的「半總統制」，與中共、蘇聯的分權，共同指向「二元領導體制」的概念，使二元領導在體制轉型中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三、以蘇聯和中共為研究案例

中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曾多次提出要研究蘇聯劇變的深層次原因，要回答

presentation at *the XIIIth Nordic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NOPSA) Conference* in Aalborg, August 15-17, 2002, p. 6.

⁸⁴ Jean Blondel, "Dual Leadership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in Arend Lijphart ed., *Parliamentary versus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64.

蘇聯劇變起主導作用的根本性原因」，汪道涵對此亦極為關注。⁸⁵丁學良曾指出，蘇聯是對二十世紀的中國影響最為巨大的國家，不僅其興起、且其改革乃至於崩潰，都給予中國啓發與經驗。⁸⁶學者吳玉山也指出，共黨政權有許多共同之處，例如文革所反映的是共黨政權發展過程中的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階段，這個階段在蘇聯和東歐各國也都可以清楚地看到。因此共黨政權之間的相似性為我們提供了比較的基礎。⁸⁷

蘇聯與中共之間，還由於以下因素，適合進行分析與比較。首先，蘇聯既是歷史上最悠久的共黨政權，權力繼承、權位演化的經驗亦最為豐富；何況蘇維埃制民主政治作為一種母型，後來的共黨國家體制，包括中國的人民代表大會制，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會議制，原羅馬尼亞的大國民會議制等的精神和原則，都是衍生自蘇聯的體制，政治形態也大致相若；⁸⁸因此，蘇聯本就是共黨研究的重心。1980年代後期共黨政治經濟形勢的快速演變，對晚近共黨國家經濟轉型的問題，引起學者的普遍關注。⁸⁹雖然蘇聯已經覆滅，但其制度遺產仍舊影響了俄羅斯的發展，且其對仍然存續的其他共黨國家，也仍然具有示範、參考的價值。後共研究的研究重心，仍不免以蘇聯作為共黨國家比較研究的重點。⁹⁰中共體制既直接承襲自蘇共，⁹¹僅有少數修改，因此要理解中共的體制，與蘇聯進行比較最為適宜；尤其當前中共的領導層權力、職位的分配仍未形成穩定的制度化安排，其走向如何，更宜從蘇聯的歷史中尋得線索。

其次，與東歐眾多共黨國家不同，蘇聯與中國共黨政權都是國內革命的產

⁸⁵ 陸南泉等，**蘇聯劇變深層次原因研究**，前言頁 1。

⁸⁶ 丁學良，**共產主義後與中國**，頁 107。

⁸⁷ 吳玉山，**共產世界的變遷**，頁 3。吳玉山、林文程、江水平，**後鄧時期對大陸及台灣的震盪**（台北：國家發展文教基金會、業強出版社，1995 年），頁 9。

⁸⁸ 王滬寧，**民主政治**（香港：三聯書店，1993 年），頁 20。

⁸⁹ 例如尹慶耀與吳玉山的相關研究，即以造成蘇聯崩潰的各種因素進行討論。參閱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民 83）；吳玉山，**俄羅斯轉型 1992-1999**。

⁹⁰ 例如吳玉山涉及蘇聯、匈牙利、中國大陸與越南的「共產世界的變遷」和涉及中國大陸、蘇聯和波蘭的「遠離社會主義」二書，也都以政治與經濟的「制度途徑」為切入點，較少對政治體制的細節加以探討。除此之外，Sujian Guo 則強調了蘇聯與中共在市民社會的發展上的差異，參閱 Sujian Guo, "Democratic Transi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a and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Issues & Studies*, August 1998, pp. 63-101.

⁹¹ 國民黨與中共的組織形式，都源自孫中山延聘的蘇聯顧問。丁學良，**共產主義後與中國**，頁 8。

物；蘇聯固然是共黨國家的「老大哥」，中國也「不是被莫斯科所控制」，⁹²因此都具有其權力繼承也具有自主性。

其三，乃是這兩個共黨政權都具有多次權力繼承的實踐，且都出現了權力安排的制度化轉向。就蘇聯而言，在 1917 年到 1991 年蘇聯存續期間，其權力繼承歷經了至少四個世代，以及七位黨國領導人；在此過程中，蘇聯逐漸出現防止個人專斷的若干制度安排，並自 1960 年代開始逐步鞏固了二元領導體制。至於中共，在人事上亦有多次興替；僅從中共「建國」算起，到胡錦濤亦已是「第四代」領導人，其間權力安排多有更替，但自江澤民掌權以來也逐漸出現了二元領導體制的跡象。雖然中共領導層的職務分配模式仍未確立，且中、蘇共兩者之間仍有若干不同，但相似性與差異性的存在，正是值得加以比較參考之處。

最後，由於戈巴契夫造成的政治大震盪，使得 1980 年代後期以來的共黨研究專注於「開放」、「重建」之類轉型策略之中，對蘇聯體制的晚期形態較為忽略，研究並不充分；但這種晚期形態對於仍然持續中的共黨政權如中共，卻具有比較參考之用；因此對晚期蘇聯的體制研究，以及其與當前中共體制的比較，就具有一定的學術價值。

第三節 文獻探討

雖然比較共產主義與後共研究的研究取向，很大程度上受到共產主義國家的政治經濟形勢變化的影響，但政治學的方法論的變化，對於學者採取不同的研究角度，亦產生極大的作用。往昔中國政治研究的學術取向，也配合著這種變遷而調整。更具體地說，對於蘇聯和東歐等共黨國家的研究，是和對先進工業民主國家，以及第三世界國家的研究一起，並列為比較政治的三個主要的範疇，而比較政治又是政治科學的一個領域。因此當政治學的主要方法論發生變遷，比較政治

⁹² 吳玉山，*共產世界的變遷*，頁 61。

與比較共產主義的方法論，也就隨之而變化。

雖然共黨國家的研究一直有很強的「國家中心」(state-centered)傾向，但在極權主義模式下，仍強調共黨專政國家最終會向西方的政治制度靠攏，有自由主義的價值偏好；因此當政治學的取向轉向行為取向、現代化理論時，共黨研究也產生了多元主義(pluralism)模式的團體衝突模式(group conflict model)和現代化／匯合理論(modernization/ convergence theory)。其後當政治學的主要取向又轉為新制度主義，比較政治的方法論也就隨之轉為制度轉型理論與後共研究。⁹³

表 1-1 理論變遷

政治學	比較政治	比較共產主義／後共產研究
法學取向	比較憲法	極權主義模式
行為取向	現代化理論	多元主義模式
新制度取向	國家自主理論	制度轉型理論

見：吳玉山，**俄羅斯轉型 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台北：五南，民 89），頁 51。

雖然分析共黨國家政治的途徑甚多，⁹⁴但由於本文將要處理的蘇聯與中共制度演變與權力繼承，將以兩國共黨政權的長期歷史為參照，因此所引用的文獻也得往過去延伸，對相關文獻的分疏整理，基於上述，也就不妨分為三個主要途徑，其一強調其憲法的體制層面，其二強調共黨權力運作的實際狀況，特別是內部的菁英分化；其三轉而朝向其內部的制度性發展進行研究。這三大不同的研究取向，都對本文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以下文獻考察，就依照前文順序，討論這三

⁹³ 吳玉山，**俄羅斯轉型 1992-1999**，頁 47-51。這三個階段又被不同學者翻譯為「全權主義」、「趨同理論」以及「共產主義的新傳統制」。全權主義(Totalitarianism)強調官方意識形態、單一的群眾性政黨、恐怖統治、媒介壟斷、暴力壟斷、指令經濟等；趨同理論(Convergence Theory)強調共黨國家在發展過程中將逐步採納西方的體制形式(institutional pattern)；共產主義的新傳統制(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認為成熟的共產主義體制的政治控制，不是利用高壓，而是利益與馴服。參閱丁學良，**共產主義後與中國**，頁 13-16。

⁹⁴ 對中國大陸政治的研究，理論頗為繁多，綜合性的介紹可參閱徐斯儉，「中國大陸 90 年代之政治改革與制度變遷」，**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 44 卷第 2 期，民國 90 年 2 月，頁 1-27；以及 Flemming Christiansen and Shirin M. Rai, *Chinese Politics and Society – An Introduction* (Hertfordshire: Prentice Hall Europe, 1996), pp. 1-23.

種不同取向，會如何影響本文的「共黨國家二元領導」。

一、法學取向

「二元領導體制」與成文體制的分析有很深厚的關係。雖然成文體制的分析，或說「法學取向」，在政治學上被視為「落伍」的研究方式，但無論是對蘇聯或者中共的體制研究，都先得認識其基本的政治制度，包括其憲法規定的組織架構，共產黨在國家機關內的法律地位等。⁹⁵在蘇聯固然是如此，⁹⁶至於當代中國研究，更不免參考大量中國大陸學者的「中國憲法」、⁹⁷「中國政治制度」乃至於行政制度比較之類書籍，其中多數亦僅是憲法條文的說明與註解，但對於研究者而言，仍是必須掌握的基本知識。⁹⁸

進一步言，許多政治學者正推動中國大陸的「憲政」與「憲改」，而此一努力都得在掌握西方的憲政理論的同時，研究當前的中國大陸憲法的問題。例如對於「中國共產黨」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何者才是國家真正的最高權力歸屬；雖然在實際政治體制中人大必須接受中共的黨的領導，但在改革的過程中這一問題變得愈來愈突出。⁹⁹

⁹⁵ 即以國關中心的「俄羅斯」一書為例，當其介紹蘇聯的「政治發展」，不免提及某個組織在某個時間成立，領導人為誰，其法定功能為何等等。這些基礎資料雖然不具有多少「理論性」，但熟悉這些基本的政府架構，對於避免資料的誤用，保持文章的嚴整性，卻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例如一些關於蘇聯體制的論文或書籍，就將「部長會議主席」、「總理」乃至於「總統」混用。參閱畢英賢主編，**俄羅斯**（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 84），頁 70-122。

⁹⁶ 參閱 Aryeh L. Unge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USSR – A Guide to the Soviet Constitutions*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81). 以及 F. J. M. Feldbrugge, *The Constitutions of the USSR and the Union Republics: Analysis, Texts, Reports* (Alphen aan den Rijn, the Netherlands: Sijthoff & Noordhoff International Publisher, 1979).

⁹⁷ 一些憲法研究並強調其與政治現實的互動；參閱顏國秉，**中共憲法發展與演變——權利與權力的辯證**（台北：博知文化，2001 年）。

⁹⁸ 例見許崇德，**中國憲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 年）；張立榮，**論有中國特色的國家行政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年）；張立榮，**中外行政制度比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年）。

⁹⁹ 中國大陸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據此全國人大就是一切政府權力的唯一來源；然而，憲法同時還規定了中共對整個國家的領導地位，並由此生發出領導各級人大和國務院的「默示權力」。參閱韓麗，「中國立法的非正式性及其政治功能」，**當代中國研究**（Princeton），2002 年第 2 期（總第 77 期），

<<http://www.chinayj.net/StubArticle.asp?issue=020206&total=77>>。

然而，此種體制描述，雖有益於學者掌握基本知識，但由於條文有限、制度並未顯示政治的所有面向，因此一方面「法學取向」的論著，有極強的雷同性，難以創新突破，更重要的是，此一角度忽略了眾多非成文體制的現象；例如共產國家的黨章雖然規定了入黨程序、乃至於規定「黨政領導幹部選拔任用工作實務」之類的工作參考書籍，¹⁰⁰但卻難以呈現體制之外的政治菁英甄拔過程中的非制度性因素。就像李侃如所說，「中國政治系統到處都是組織，但這些組織從來沒有變成制度」。¹⁰¹

既然缺乏制度，許多學者也就認為「非制度」的渠道才能解答「什麼樣的人、運用何種方法，可以從正式管道高升」的問題；且在高層領導權力的鬥爭過程中，兩個條件似乎較為重要；其一是人事關係，或說派系關係；角逐權力的人在中共權力結構中必須與一些具有相近利益和經歷的同事建立良好的相互提攜的關係；其二是堅實的權力基礎，亦即以自己所領導的地區、部門為據點，或者對於解決某些方面的重大問題具有獨特能力者。¹⁰²這樣的視角，顯非「法學取向」所能提供。因此，法學取向雖是本文的重要參考，但研究方法則並不以「法學取向」為主。

二、行為取向

隨著共黨極權向威權體制轉變，對共黨國家的研究也轉而強調內部的差異，包括菁英、官僚、派系等等切入角度。

關於共黨政治菁英的研究，多為針對接班人的年齡、籍貫、現職等等進行分析、統計與比較，例如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布里辛斯基（Zbigniew

¹⁰⁰ 中共中央黨校《黨政領導幹部選拔任用工作實務》編寫組，**黨政領導幹部選拔任用工作實務**（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2年）。

¹⁰¹ Kenneth G. Lieberthal, *Governing China: from revolution through reform* (New York: W.W. Norton, 1995), p. 183. 另參閱特威斯（Frederick C. Teiwes），「追求穩定的坎坷路----鄧後的繼承、制度化、統治能力和正當性」，田弘茂、朱雲漢編，**江澤民的歷史考卷**，頁93。

¹⁰² 邱伯浩，**中共政治權力繼承研究----「十一屆三中」至「十四大」**（台北：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3年），頁161。

Brzezinski) 即曾分析蘇聯領導人的背景與美國領導人的異同。¹⁰³李成的「江澤民的繼承者：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四代領導人的崛起」以及對「十六大」領導人的資料分析；¹⁰⁴以及許多號稱對「權力結構」的研究，¹⁰⁵也多屬此類。從這些資料的分析中，往往能得到一些趨勢性的結論，¹⁰⁶或者指出共黨菁英的年輕化 (rejuvenation) 與專業化 (professionalization) 「轉型」，或者藉由出身地、年齡、工作過程等分析理解「人事關係」，乃至於可以考慮在「一時難以法治化的情況下，如何來開發人治模式現有的政治資源」的問題。¹⁰⁷

派系政治 (faction politics) 也是研究共黨政治的主要途徑之一。布瑞斯勞爾 (Breslauer) 對蘇聯、白恪滿 (David Bachman) 對中共、派克 (Douglas Pike) 對越南、多明會 (Jorge I. Domínguez) 對古巴，以及塔拉斯 (Ramond Taras) 對東歐共黨的研究，都採取了派系政治途徑，並在比較共黨政治上有所貢獻。¹⁰⁸此外，關注非正式團體 (informal group) 的鄒讜，把中國政治解釋為一種非正式政治 (informal politics) 的羅德明 (Lowell Dittmer)，以及白魯恂 (Lucian Pye)、黎安友 (Andrew Nathan) 等，也多採取派系政治途徑。¹⁰⁹這些研究也不同程度

¹⁰³ Zbigniew Brzezinski and Samuel P. Huntington, "Cincinnatus and Apparatchik," in Richard Cornell ed., *The Soviet Political System* (N.J.: Prentice-Hall, Inc., 1970), pp. 149-169.

¹⁰⁴ Cheng Li, *China's Leaders - The New Generation*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1). Cheng Li, "Jiang Zemin's Successors: The Rise of the Forth Generation of Leaders in the PRC,"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1, March 2000, pp. 1-40. Cheng Li and Lynn White. "The Sixte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u Gets What?" *Asian Survey*, vol. 43, no. 4, April 2003, pp. 553-597.

¹⁰⁵ 李谷城，*認識中國政權結構* (香港：明報出版社，1997 年)；李谷城，*中共黨政軍結構* (台北：淑馨出版社，1992 年)。

¹⁰⁶ 例如徐湘林對 1980 年代的中共「官僚菁英」轉型，即得出一些趨勢性的結論。主要有三點，一、轉型是由最高領導人基於鞏固其對黨與社會的權力而發動；二、轉型是由相對自主於官僚行政的黨的組織體系所執行；三、轉型的走向是科技官僚政府，但與合理的官僚還有一段距離。Xiang-lin Xu (徐湘林), *Bureaucratic Elite Transformation in Post-Mao China: The Policy Process of Nationwide Cadre Rejuvenation and Professionalization* (Irvin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5).

¹⁰⁷ 胡偉，*政府過程*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329。

¹⁰⁸ Raymond Taras ed., *Leadership Change in Communist States* (Boston: Unwin Hyman, Ltd., 1989).

¹⁰⁹ 此一評論參閱韓麗，「中國立法的非正式性及其政治功能」。黎安友認為中共最上層的數百名黨政軍領導人，每個人周圍都會形成一個隨從依附關係網，每個人都要將自己網路中的人安排到重要的黨政軍崗位上，以此鞏固自身的權力地位。白魯恂認為派系關係存在的原因在於政治生活中的不確定性，使得人與人間的不信任感較大，因此推動了尋求個人之間的隱密與特殊關係，從而形成了派系。A. J. Nathan, "Analysis of Factionalism of CCP Politics," in Frank P. Belloni and Dennis C. Beller ed., *Faction Politics: Political Party and Fac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Santa Barbara, Col.: ABC-Clio, 1978), p. 399. Lucian W. Pye, *The Dynamics of Chinese Politics*

地破除了「毛中心論」的極權主義典範。¹¹⁰

然而菁英途徑與派系途徑都有其不足之處。誠如胡偉所分析的，權力菁英群體的人際組合，除了人格因素，還有政治背景、政治利益和政治取向等不同的成因，「出身地」、「學經歷」、「世代」也許能分析「政治背景」，但相對於政治利益，政治背景是次要的，因為政治利益乃反映了政治權力的得失和地位的沈浮。而基於「政策取向」所形成的群體雖然比較穩定，但如同基於政治背景和政治利益所結合的群體一般，都是容易形成「宗派集團」，為共產黨的黨紀所不容。¹¹¹基於上述原因，學者乃質疑菁英研究根本難望有較可觀的成果。¹¹²

進一步言，上述菁英途徑所做的「出身背景」研究，也可能疏忽了政治制度的變化帶來的影響。因為當一個政權建立日久，「制度化」的體制安排會成為其存續必要的條件。特別是若要進行有序的權力繼承，維持權力體系內的穩定，更得有較為健全的制度化安排。學者開始認為，權力繼承的混亂並非一種不可避免的現象，長期的一黨統治，在許多次權力繼承之後，往往能夠產生一些規則。

就蘇聯研究而言，畢亞勒（Seweryn Bialer）在強調蘇維埃體制對於最高領導層的權力分配缺乏制度安排之餘，已注意到從史達林、赫魯雪夫到布里茲涅夫，蘇聯的領導形態已有所不同；史達林可被稱為「一人統治」，赫魯雪夫則已是集體領導，到了布里茲涅夫的時代，每個主要領導人都有自己的分管權責，集

(Cambridge: Oelgeschlager, Gunn and Hain, Publishers, Inc., 1981), p. 86. 另見金丁鈞，**中共政治菁英與政治權力運作之研究——從「政治文化」觀點探討**（台北：政治大學東亞所碩士論文，民國79年），頁115；邱伯浩，**中共政治權力繼承研究**，頁161-162。

¹¹⁰ 另可參閱 David M. Bachman, *Bureaucracy, economy, and leadership in China: the institutional origins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Avery Goldstein, *From bandwagon to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structural constraints and politics in China, 1949-1978*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¹¹¹ 胡偉，**政府過程**，頁150-155。相似的觀點，另可參閱楊開煌，「中共『十六大』之接班與人事安排——內在邏輯之探討」，**遠景基金會季刊**（台北），2002年7月，頁103-135。

¹¹² 因為任何一個人都不可能全面瞭解其他人的人際關係網路，自然也不可能全面掌握蘇聯或中共內部的人際網路，參閱呂亞力，**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80年），頁354。「近年來，除了少數例外，美國的中國菁英研究因為幾項原因而逐漸不受重視，首先，中國的政治過程大部分仍未透明化，學者必須大量依賴正確性堪虞的香港出版物；再者，對鄧小平死亡的長期等待與中共政治表面上的停滯也妨礙了菁英政治的研究……第三，鄧後期許多人物都缺乏魅力……第四，中央政治是否能全面解釋菁英政治是有疑問的」，白恪滿（David Bachman），「鄧後中國的政治衝突模式」，田弘茂、朱雲漢編，**江澤民的歷史考卷**，頁68。「『分析』比有資料的推測深入不了多少」，特威斯，「追求穩定的坎坷路」，頁87。

體領導更具有規範性，¹¹³於是有所謂「後史達林共識」（post-Stalin consensus）的說法。¹¹⁴邢廣程歸納蘇聯權力接班，則指出蘇聯不實行指定接班人，新的最高領袖是通過競爭的方式產生，新任總書記之前是中央政治局委員兼中央書記，主管意識形態並擔任最高蘇維埃外交委員會主席。¹¹⁵總之，蘇聯的黨國體制，到了布里茲涅夫時期，其權力繼承已有規矩可循，黨國體制的權力繼承，已逐漸具有妥協性、可預測性與制度化等特徵。¹¹⁶

中共研究雖然仍以菁英研究為主，但也已注意到制度化的重要性。早在毛澤東晚期，學者即開始分析「毛周以後」的中共，認為會朝向溫和、制度化發展；無論王洪文、華國鋒或鄧小平掌權皆然。¹¹⁷到中共十六大前，多數研究者皆強調中共的制度在權力「接班」過程中的作用，與 1980 年代已大為不同，並更多強調其中的「制度化」意涵。¹¹⁸

雖然如此，由於本文共黨國家的體制並未明確規定為單一領導或者二元領導體制，¹¹⁹而是由菁英互動所產生，因此要認識蘇聯與中共的二元領導體制，亦需瞭解其政治菁英的互動，甚至採取派系政治的研究角度。¹²⁰

¹¹³ Seweryn Bialer, *Stalin's Successors – Leadership,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the Soviet Union*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70-72.

¹¹⁴ 趙春山，*蘇聯領導權力的轉移--從列寧到戈巴契夫*（台北：桂冠，1990年），頁8。

¹¹⁵ 邢廣程，*蘇聯高層決策 70 年---從列寧到戈爾巴喬夫*（第五分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年），頁697-699。

¹¹⁶ 參閱張佑之，*蘇聯領導人的權力轉移*（台北：政治大學東亞所碩士論文，1974年6月），頁70-71。

¹¹⁷ 這一點雖然受到公認，但在華國鋒還當政的1980年初，其程度如何，還有很大的爭議；參閱李天民，*華國鋒與華國鋒政權*（台北：幼獅文化，民國70年），頁146，243-247。

¹¹⁸ 參閱北村 稔，「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全大會與接班人問題」，*第廿九屆中、日「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台北：政治大學國關中心，民國91年），頁3-5。劉松福，*中共最高領導制度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1999年6月）。不過體制的作用仍然有其限度，例如論述接班制度化的文章認為，江澤民將在中共十六大「全退」，但其後並非如此；參閱包淳亮，「江澤民在十六大全面退休的可能與挑戰」，*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26卷第10期（2000年10月），頁91-95。

¹¹⁹ 對於「單一領導」與「二元領導」的定義，詳第二章。

¹²⁰ 對派系衝突與共黨政治的研究，可參閱朱新民，*1978-1990 中共政治體制改革研究*（台北：永然文化，民80），頁325-378。

三、新制度取向

雖然政治本來就要研究制度，但「舊的」制度主義主要研究一些規範性的制度章程、細節，很少比較分析，故稱為「法學取向」。要求理論建構的行為科學革命之後，舊的制度主義就被認為很不科學。然而行為科學專注於人的行為，也忽視了制度的重要性，使其所建構的許多理論在實證中也難以自圓其說。當學者進行跨國比較，探究國家之間的制度差異對於人的行為的影響，重視理論建構但也重視國家制度差別的「新制度主義」就宣告抬頭了。

1980 年代以來，以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分析正式的政治經濟體制與權力關係類型的比較政治研究，愈來愈受到重視。¹²¹ 另一方面，雖然採取菁英研究法的共黨研究學者，也多已觀察到制度化的趨勢；但新制度主義的共黨研究（後共研究），則可以索尼克（Steven L. Solnick）的「盜竊國家」（Stealing the State）為代表。¹²² 中共自 1970 年代後期開始，也已重新強化其體制的拘束力，因此新制度主義也逐漸成為西方學者解釋、預測中共發展的主要典範。¹²³

總之，無論對蘇聯或中共的研究，都隨著分析對象的轉變，而必須有所變化。此種變化，隨著共黨國家體制的成熟，也都日益強調「制度」的重要性；而且開始以制度本身作為研究的切入點，強調制度對政治菁英行為的限制。下文還將對新制度主義做進一步介紹。

¹²¹ 徐斯勤，「新制度主義與當代中國政治研究：理論與應用之間對話的初步觀察」，*政治學報*（台北：中國政治學會），第 32 期，2001 年 12 月，頁 97-98。此一研究途徑在過去一段時間也已經出現不少代表性的人物，例如伯格（Susan Burger），豪爾（Peter Hall），卡贊斯坦（Peter Katzenstein），以及斯科克波（Theda Skocpol）等。Kathleen Thelen and Sven Steinmo,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Sven Steinmo, Kathleen Thelen, and Frank Longstreth ed., *Structuring Politics –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 其中，Skocpol 在其國家與社會革命一書中，即強調「國家的自主性」的中「職能」與「制度」的作用，並引用「比較歷史方法」，以彰顯社會、國家在面對變革要求時的應對方式差異的原因所在；參閱 Theda Skocpol,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¹²² Steven L. Solnick, *Stealing the State – Control and Collapse in Soviet Institution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¹²³ 顏國秉，*中共憲法發展與演變*，頁 194。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前文介紹了本文的研究動機，以及可供參考的資料種類。與理論先行的研究不同，本文是「問題」先行的研究，因此首先得釐清「問題」為何，然後才能尋找解開問題的途徑。

本文的問題是起自前言中的一段中共權力鬥爭史。這種鬥爭既可與中共過往的權力鬥爭相比擬，又有與過去不同之處。本文認為，不同之處是中共的制度化程度提高了。制度化的提高不是一個孤立的現象，而是共黨國家、甚至希望體制得到延續的任何種類的政體，在其發展過程中都必須經歷的過程。表現在共黨國家的領導層，則是「二元領導體制」的逐漸成形。

以下將論述本文的核心論點，其中許多都必須加以進一步分析，這個分析過程將在以下兩章中呈現。其中第二章可以概述為本文主旨「二元領導體制」的名詞解釋，第三章則是對共黨國家二元領導體制的分析，亦即「研究途徑」，其中包括幾個比較細緻的分析，用以理解共黨國家何以逐漸成為二元領導體制。

一、本文論點

上一節討論了法學取向、行為取向與新制度取向；落實到本研究，則這些不同的思維模式，將在不同的章節論述中用來論證本文的幾項「預設結論」或者「假設」，並用蘇聯與中國大陸的政治演變來印證此一假設。

本文的核心論點是：

共黨國家在權力繼承的同時，由於高層領導人之間分享權力的需要，造成黨政領導人的分立；領導人之間「人格化權力制衡」的制度化發展，影響其黨與政府領導人的「職務分配」，並在多次的權力繼承後，逐漸趨向於形成「黨書記」兼任「總統」，與行政首長「總理」分立的「二元領導」體制。

本論文爲了論證此一假設，將在下兩章對這段話中的一些專有名詞以及論點進行論述，包括：

- (一) 二元領導體制：這是本文的核心觀點，是一種綜合性的、抽象的制度概念；其內涵將在後文闡述。必須強調的是，本文並非認爲「二元領導體制」是共黨國家的一種必然，而是其演變的趨勢，然而這種演變又是基於共黨國家權力菁英多次博弈後的結果。
- (二) 半總統制：半總統制既是當代「二元領導」政治體制的樣板，更爲重要的是，共黨國家一旦形成二元領導體制的權力分配格局，其民主化後也極容易成爲二元領導的「半總統制」國家。因此爲理解當代俄羅斯，以及可能的中國大陸的未來政治體制，必須對「半總統制」有所說明。
- (三) 共黨體制：此處乃傾向於「法學取向」的制度定義。本文行文中出現的共黨國家的「黨書記」、「總統」、「總理」等概念，並非其正式的職稱；在不同國家可能有不同的正式稱呼；後文將對此加以說明，並介紹其他重要職稱的意涵。
- (四) 職務分配：筆者提出的概念，是一種排列組合，用以窮盡領導人兼任不同的職務，對「權力結構」的影響；在職務分配模式下，領導人基於權力結構的客觀考量，而產生對特定職務分配結果的偏好，可以一目了然。
- (五) 人格化權力制衡：大陸學者胡偉提出的概念，用來論證政治菁英的分權制衡；由於前文提到的「趨同理論」的假設，認爲共黨國家的意識形態及其體制，會根據效率、制衡之類工具理性的考量，而做出演變，因此人格化的權力制衡也會逐漸制度化，從而影響共黨體制的「職務分配」。
- (六) 權力繼承：權力繼承是領導層大規模進行職務重分配的契機；因此其方式也關係到二元領導體制的形成過程；在「代際政治」下的權力繼承方式，與廢除「領導人終身制」過程及之後的方式都有不同，這些不同會形成不同的「職務分配」和權力結構樣態。

上面幾個元素可以再整理如下。一、在既有的共黨體制下，人格化權力制衡

與職務分配模式的權力結構考量，如何影響了體制內的菁英；二、代際政治在其中又構成了什麼影響；三、二元領導體制的演進過程；四、二元領導體制產生後，如何加以制度化；五、此一共黨國家二元領導體制的制度遺續，如何促成轉型後的「半總統制」。

本文在分析以上假設之後，將以蘇聯與中國大陸兩個具有獨立性與較多次權力繼承歷史、也因此更多次菁英博奕的共黨大國，作為分析的對象，探討蘇聯與中國大陸從單一領導體制演變為二元領導體制的歷史過程。無庸諱言的是，本論文的以上假設，也多以這兩個大國作為歸納的起點；但經由本文反覆歸納、分析，本文的假說或者將不僅能適用於這兩個共黨大國，亦對於認識更多一黨統治的威權國家的體制安排有其助益。

二、研究途徑與架構

本文的問題起源於中共的權力繼承，而認為深入理解中共權力繼承，必須進行比較政治之研究，並且以「共黨國家的二元領導體制」的興起，作為認識中共權力繼承的主要「制度限制」加以認識。因此，比較政治與新制度主義，乃為本文之主要研究途徑。本文同時並參考了一些法學研究成果與派系政治的觀點。

（一）比較政治途徑

首先，本文乃是就蘇聯與中國大陸兩國的二元領導進行比較。就統治者的數目進行比較的角度，乃是政治學最古老也最被廣泛使用的劃分準則。從希臘史學之父希羅多德（Herodoto）劃分君主政體、寡頭政治與民主政治即已開其端，此後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也就此有所論述。¹²⁴

本文「二元領導」之定義則源自布隆戴爾（Jean Blondel）。¹²⁵此處二元領導雖然不是一個法學概念，但涉及領導人「職務」的分配，而各個領導人的法定職

¹²⁴ 布魯那（Georg Brunner），鄒忠科、黃松榮譯，*比較政府論*（台北：五南，民國84年），頁34。

¹²⁵ 布隆戴爾（Jean Blondel），蔡嘉一譯，*世界領袖---當代各國執政者的分析*（台北：允晨，民國75年），頁72-76。Jean Blondel, "Dual Leadership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pp. 162-172.

務的制度權力，則主要取決於法學上的正式規定，因此本文需就相關職務進行法學上的探討。

同時，本文除引述一些共黨體制之比較研究成果，以資佐證二元領導在共黨國家的普遍存在，並特別追溯蘇聯與中國大陸的體制變遷，以探究是否出現二元領導體制逐漸成型的跡象。

（二）菁英研究途徑

對本文而言，菁英研究途徑將用以鋪陳、分析產生二元領導體制的原因，但本文重點不在人際關係網路的細節，而在其互動結果造成的制度轉變；因此，乃是以菁英途徑為基礎引入新制度取向。同時，本文又著重於權力繼承的研究，而此一層面與法學取向的成文制度無關，需探討的是個人的權力取捨。因此本文得引入「職務分配」、「人格化權力制衡」、「代際政治」等概念，以探究影響個人政治取捨的原因。

雖然就共黨國家的權力繼承而言，由於其派系政治的運作更為隱蔽，其政治繼承的次數少、間隔時間較長，種種因素使研究者難以對共黨國家的權力繼承，往往如盲人摸象一般，難窺全豹。但政治菁英是政治的動力（*dynamics*）所在，若不對此有所著墨，對共黨體制的研究亦不免有隔靴搔癢的問題。因此本文將採納一些菁英研究的成果，以支持論證共黨國家二元領導的因由。

（三）結構現實主義途徑

筆者援引國際政治學「結構現實主義」的觀點，將政治菁英的競逐與國際政治相比擬。國際政治是以「國家」為主要行為人，國家數量上百，之間關係極為錯綜複雜，但是「結構現實主義」僅研究主要國家之間的關係，因為主要大國的實力分配定義了權力的結構。

共黨政治菁英的權力之爭，固然與國際政治不同。但是，國家之間的關係，與後強人結構下的政治菁英之間的關係，都是一種權力競逐的關係，且都接近於「無政府」狀態。然而在無政府狀態下，現實主義仍然開展出了「多極平衡」、「兩極平衡」與「霸權穩定」的相關論述。因此基於權力競逐的相似性，使此種國際

政治的研究方法，可以做為我們切入中共派系權力之爭的參考。

進一步言，本文對於共黨政治菁英為何會採取二元領導體制，提出了「職務分配模式」作為分析的概念。職務分配模式是一個參考國際政治均勢概念的「系統理論」的概念，強調「權力結構」無視於個人主觀意願的作用。本文另根據大陸學者胡偉所提出的「人格化權力結構」，提出「後強人權力結構」，在此情況下政治菁英會採取二元領導體制，以鞏固集體領導，防止新強人的崛起。這些概念將在第三章中進行深入的探討。

（四）新制度主義途徑

本文「共黨國家的二元領導體制」本身，是一個「新制度主義」意涵下的不成文規則，其產生是由於菁英之間的派系政治運作的結果，此結果又對政治菁英的行為構成拘束；由於是逐漸形成的不成文規則，因此其穩定性固然不如法定的制度，但若對法定的制度視若無睹，則又可能不能掌握政治變遷的潛流。

新制度主義的研究指出，對於一個動態的、變遷的社會，一些原本被束之高閣的橡皮圖章、隱晦不明的制度，可能突然變得非常重要；一個制度也可能在這個過程中產生變化；或者政治行為者也可能利用舊制度來推動改革；或者在制度變化的過程中使政治行為者也變得更尊重制度。同時，制度也需要人的配合，率爾更動制度的結果未必合乎原先預期。¹²⁶倘若只是更動制度的正式規則，而未觸及非正式規則，則非正式規則的韌性往往能使舊規則捲土重來。¹²⁷例如為了民主而革命，結果經常只帶來革命的暴力，而民主體制則常讓位給威權統治。

因此常被簡化乃至於誤解為「法治化」的「制度」，在政治運作中其實非常重要。誠如盧梭所稱，「除非把力量轉化為公理，並把順從轉化為義務，否則再強大的人，也絕不足以成為永久的統治者」。¹²⁸亨廷頓亦有謂，「複雜社會中的政治共同體取決於該社會中政治組織和程序的力量；而這種力量則又依賴於這些

¹²⁶ Thelen & Steinmo,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p. 13-26.

¹²⁷ 參閱諾斯 (Douglass C. North)，劉瑞華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台北：時報文化，1994年），頁 108-9。

¹²⁸ Samuel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 9.

組織和程序所得到的『支援的範圍』及其本身的『制度化水平』，而制度化水平則表現在組織和程序的適應性、複雜性、自治性和一致性上。一個制度如果存在的時間長，一個組織如果能和平地解決繼承問題，組織中的領導人可以經常替換，制度的成員對於體系的規則有共識、有內聚力，都意味制度化水平的提高。¹²⁹換句話說，如果制度化水平提高，就更有利於複雜社會的政治共同體的存續，並使之較能發揮力量。

這個新的途徑，彰顯了政治與社會制度如何形塑政治行為者的利益，以及他們和其他團體的關係；從而也意味政治鬥爭是被制度所限制的。這些制度，既包括了正式組織，也包括了非正式的規則、程序等。簡言之，新制度主義不是簡單地從法條規章著手，而是從制度的比較中昇華出理論。¹³⁰

進一步言，新制度主義非常關注權力的制度性分配、實現預定目標的策略形成、嵌入性以及制度與行動的同構性問題。它把制度看成具有本體論意義的實體（entities），認為它通過固定人們的行為服務於體制的再生產。制度起因於降低交易成本的動機，它是交易各方合作結構的協定（agreement about a structure of cooperation），協定使雙方得到共同利益；行動成本變得更經濟；實現目標的過程更爲公開及程度化；更易於預計並控制政治過程的變化，從而降低了機會主義和不確定性出現的頻率，制度限制了個體和團體的絕對自由，但它創造了政治過程的秩序和穩定性，因而提高了社會總收益和效率；制度有自主性，有自我支援和擴張的能力，它可以建構權威，加強權力，降低衝突的激烈程度，避免社會危機的不良後果。¹³¹因此針對「二元領導」的分權制度化加以研究，除了可以顯示「職務分配」的趨勢與規則，更可以瞭解存續中的共黨政權的前景。

泛稱新制度主義的研究取向，又分成三種研究途徑。其一是社會學制度主義（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將社會文化概念納入制度的概念當中，強調制度

¹²⁹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y*, pp. 12-23.

¹³⁰ Thelen & Steinmo,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pp. 1-32.

¹³¹ 張靜，「政治社會學及其主要研究方向」，*社會學研究*（北京），1998年3月。網路上載於中國社會學<<http://wash.t500.net>>以及博訊網<<http://www.boxun.com/sixiang/000226/3.htm>>。

的重要性乃在於制度對行為者的影響，或說行為者的偏好受到制度所形塑；其二是理性抉擇的制度主義（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認為個體行為者在集體決策過程中的行為，並不完全反映其真正內在偏好，而是制度規則下真實偏好與策略行為的混合，同時集體決策也非個人偏好的加總，而是反映了制度規則制約的結果；其三是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其角度介於前兩者之間，強調結構與權力，認為制度包括了正式與非正式的程序、規則、慣例、規範、習俗，乃至於影響自我對利益詮釋的語言符號、道德規範，或策略性邏輯。¹³²

雖然新制度主義有上述不同的研究途徑，但在運用新制度主義來解釋政治轉型時，重要的是必須釐清制度的意涵。如果制度的範疇太廣，則一方面會增加解釋的能力，但同時會減少概念的明晰性，從而減低了解釋的深度；然而若對制度採取嚴格的定義，雖然可以確定概念的內涵和外延，但解釋的能力勢必受到影響。¹³³因此吳玉山認為，若要尋求最大的解釋力，甚至可以把制度與「非制度」的因素搭建在同一個解釋框架當中，探究包括制度與非制度因素的「結構」，而無需深究、執著某個變項是否確為制度。¹³⁴

前文提及，新制度主義逐漸成為共黨研究（後共研究）的重要途徑。不過相對於索尼克「盜竊國家」（Stealing the State）強調制度變革如何造成了制度的崩解，¹³⁵本文則是強調共黨國家，包括已經崩解的蘇聯與存續的中國大陸，如何在集體領導的菁英共識基礎上，形成行政二元領導的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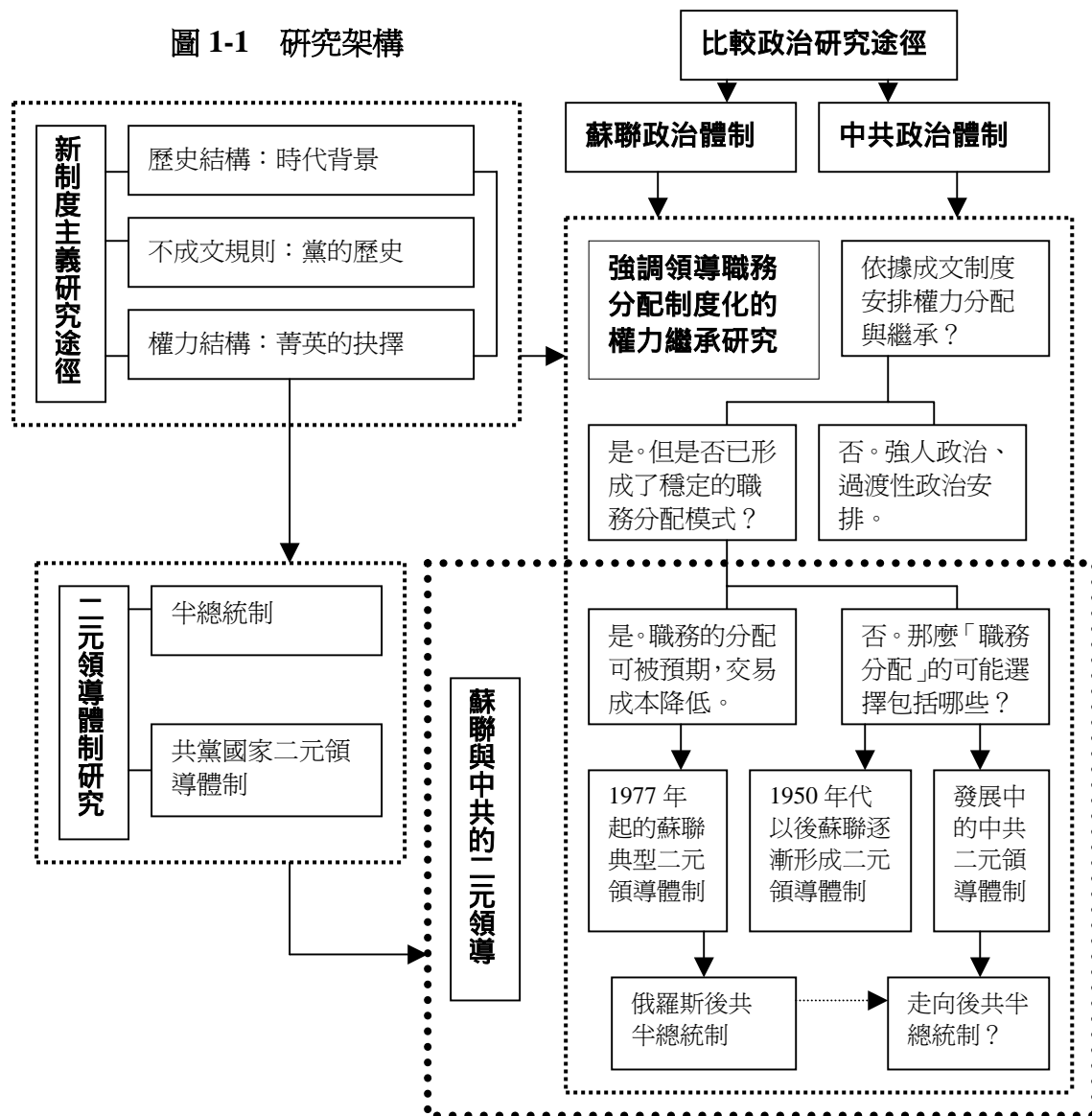
¹³² 徐斯勤，「新制度主義與當代中國政治研究」，頁 102-118。

¹³³ 吳玉山，「制度、結構與政治穩定」，*政治學報*（台北：中國政治學會），第 32 期，2001 年 12 月，頁 7。

¹³⁴ 吳玉山，「制度、結構與政治穩定」，頁 9。吳玉山的此種反思，實已近於躍出「理論層面」的拘束，而傾向於「事實層面」的掌握；參閱蕭全政，「兩種社會科學典範」，*政治科學論叢*（台北），第 5 期，民國 83 年 4 月，頁 59-85。鄒讜對於天安門事件的分析是此種分析方式的很好參考；鄒讜先論述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形成，文革後的國家與社會關係，以及共產黨內部的一些政治規則，然後以此為基礎，再討論個別行為者既定時空中，可能出現乃至於可以出現的行為。此一研究既包括了歷史結構主義對政治經濟環境的闡述，也有很強烈的歷史制度主義色彩，在分析行為者的抉擇時，亦近似「理性抉擇論的制度主義」。可見論文寫作過程中，在不同的段落完全可能傾向於不同的制度主義途徑；參閱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135-203。

¹³⁵ Solnick, *Stealing the State*, p. 2.

在上述研究途徑下，本文研究架構可概如圖 1-1 所示。本文是以左上角的「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來開端，由此分析二元領導體制的成因，並進行蘇聯與中國大陸兩個個案的分析；其最終的結論即是右下角的中共走向「半總統制」之可能性。



三、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文的撰寫，主要依靠對法律典籍、歷史著作，以及報章期刊的文獻分析；

這些文獻可以被區分為法學取向、派系途徑與新制度主義的觀點，已分析如前。然而筆者更重視此一研究能否進一步認識現有制度的選擇空間，以及歷史慣例的啓示，以不僅有助於對中共領導層的研究，甚至也有助於引導中共領導人正確做出權力繼承的最佳選擇，因此在撰寫本論文之前，筆者曾就相關問題發表若干文章，包括學術性論文與報章文章，¹³⁶在撰寫過程中也與若干中國大陸學者就相關問題進行互動，以發揮馬克思所謂「哲學家們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釋世界，而問題在於改變世界」的改變作用。¹³⁷

進一步言，本文所論者雖具有經驗性，強調蘇聯、中國大陸以及其他二元領導體制國家所存在的現象，亦是在發展一種具有一定規範性意涵的論述，而非捕風捉影的傳聞。由於這個原因，本論文在對中國大陸與蘇聯的黨政歷史進行回溯時，無意於從歷史的細微之處小題大作，而是大處著眼；在此考量下，本論文對歷史的考察，在資料上就以總體性的黨政歷史書籍為主，而這也反映出筆者對上述歷史的一些細節並未深究，而成爲本論文可能的不足之處。同時，本文不排斥共黨國家的官方資料，¹³⁸並大量引用中國大陸出版品，因此在鋪陳中共、蘇聯的黨政歷史時，就更容易由於資料掌握不全，爲部分學者的觀點所影響，乃至於引用資料有所偏頗。¹³⁹

就規範性意涵來說，由於本文是以本章第一節所提之「當前政治環境的現實

¹³⁶ 包淳亮，「當代中共權力繼承的制度限制」，頁 36。包淳亮，「江核心的建立——職務分配模式的觀點」，*中國事務*（台北），2000 年 7 月，第 1 期，頁 92-108。包淳亮，「江澤民在十六大全面退休的可能與挑戰」，頁 91-95。

¹³⁷ 馬克思，「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年），頁 19。

¹³⁸ 對於共黨國家官方資料的肯定，是基於其可能文過飾非，但通常其報章又謹言慎行，非正確者不報導，因次所刊出消息之錯誤率反而又非常之低；與本文前言所述之大量外界傳聞相比，此點更爲清楚。採取這種研究方法的，在研究蘇聯上，例如 Baruch A. Hazan, *From Brezhnev to Gorbachev – Infighting in the Kremli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7). 其在序言即就此有所論述。在中共研究上，則以台灣的輔仁大學社會文化中心所蒐集的中共新聞剪報，以及其過去出版的刊物「China News Analyses」最爲著稱。

¹³⁹ 例如筆者撰寫本文時，經由進一步閱讀蘇聯黨政相關資料，因而發現筆者之前對蘇聯黨政狀況的理解未盡正確。參閱包淳亮，「蘇聯權力繼承史對中共研究的啓示」，*共黨問題研究*（台北），2001 年 6 月，頁 88-92。這裡必須附帶一提，本文的俄國人名除第一次出現時附拉丁字母，其餘皆用中文譯名，其中除列寧爲兩岸通用之譯名，史達林、赫魯雪夫、戈巴契夫等爲台灣譯名，其他蘇聯政要例如曾任駐美大使的多勃雷寧、戈巴契夫的總統辦公廳主任博爾金等，則採相關譯著之譯名。

考量」為前提，因此本文之所謂規範意涵，僅在於預測中短期中共體制之發展；而且此預測認為成文規範可能會基於本文的「規範意涵」所分析之原因而改變。也因此本文之規範絕非僅是單純的「法學取向」的成文典章；本文亦無意鉅細靡遺的談論規範當代中共政治菁英行為的制度，因為如此一來，本文所欲闡述的重要的、形成中的，乃至於曖昧的、不成熟的制度，即可能遭到忽略。

本文所欲強調的二元領導體制，乃基於直覺、或進行「神入研究法」的培養而來，¹⁴⁰而這意味本文研究者必須與研究對象保持密切的互動。與研究對象的互動的需要，由於筆者並無足夠的政治與學術資源而大受阻礙。筆者既無緣與中共政治高層進行互動，且當筆者與涉及中共政治的相關人士有所互動，亦難以對領導層的問題進行討論。¹⁴¹雖然筆者可與非官方的學者進行交流，但中共學界似乎仍視其領導體制為研究禁區，因此較能交流者亦僅限於與其官方更為疏離的少數學者或民主運動人士。¹⁴²而對蘇聯的研究，更只能依靠文獻，這顯然是本文研究的重大限制。總之，筆者在撰寫過程中，雖企圖對中共的政治發展有所「參與」，但在研究方法上，仍然僅能以文獻分析法為主。¹⁴³

本文在研究方法上還有一些其他不足之處。首先，如上所述，由於撰寫這篇論文的起因，是筆者對於中國大陸政治體制變化趨向，特別是中共十五大以及十六大職務分配的觀察與分析，因此本文具有比較強的現實關懷與政策導向意涵。但這篇論文所立足的筆者較早之前為分析中共十六大而撰寫的相關論文，所得出的趨勢性結論，亦即中共領導人江澤民會在中共十六大時放棄其包括中央軍委主席的職務，已被證明為非。此外，過去對蘇聯的研究，雖也有強調職務分配與制

¹⁴⁰ 石之瑜，**大陸問題研究**（台北：三民書局，民 84 年），頁 7-9。

¹⁴¹ 例如筆者在撰寫相關論文的幾年時間，由於工作因素曾與一些中共對台系統人士接觸，但未能深入探討關於中共領導體制的相關問題。

¹⁴² 此處所謂少數學者，例如本文中提及的張祖樺、吳稼祥；所謂民主運動人士，考慮到政治因素，在此不引述姓名。可資交流的網站，例如**中國選舉與治理網**<http://www.chinaelections.org/DEFAULT.asp>，**憲政論衡**<http://www.xianzheng6.com/>，**中國政治學**<http://www.polisino.org/index.asp>等，不過具有留言討論功能的大陸網站通常會進行言論管制，是其美中不足之處。

¹⁴³ 因此筆者是否堪稱實踐了「神入研究法」的精神，亦不無疑問。

度化之關係者，但其成果亦不理想。¹⁴⁴因此本文之基本論點或許能夠成立，但對於近期的政治變化，卻又未必能夠掌握；至於其是否果真能對中共體制有所預見，亦得期待於未來。

其次，本文作者相信中共最終將實現多黨民主，且不排除其黨內民主的發展。由於在不同的人民或黨員的政治參與程度下，黨內的權力分配機制亦可能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文的趨勢性結論，在未來應會由於中國大陸的民主化、或者中共黨內民主的發展而改變。另一方面，在近期中共的制度化尚不充分的情況下，本文所闡述的二元領導體制，亦可能由於領導人的個人因素，而降低其參考價值。這更進一步說明本文的價值，僅在於做為近、中期中共體制發展趨勢的參考。

此外，考慮到筆者此前一些論文中，對中共十六大的分析，對「代際政治」的重要性估計不足，因此本文將此一觀點加以介紹。但「代際政治」也使「職務分配」變得更加複雜，因而也使增加了二元領導形成的困難。同時，本文對於權力繼承過程中的意識形態變遷等重大課題亦未有著墨，¹⁴⁵就此而言，單靠本文實不足以完全理解權力繼承過程。

雖然有以上限制，但筆者希望本文的分析，仍能使學界在分析中共與蘇聯體制演變時，能有一不同的觀點；並且在研判中共體制的未來走向時，具有參考的價值。

四、章節安排

本論文研究報告的撰寫，將依據下述章節安排進行鋪陳。

第一章論述本文的研究動機，並在文獻探討時論述本文相關研究及其不足；

¹⁴⁴ Teresa Rakowska-Harmstone, "Toward a Theory of Soviet Leadership Maintenance," in Paul Cocks, Robert V. Daniels and Nancy Whittier Heer ed., *The Dynamics of Soviet Politic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76.

¹⁴⁵ 例見王嘉州，「論『三個代表』與政治繼承」，*中國事務*（台北），2002年10月，總第10期，頁22-38。

並概略的勾勒本文的輪廓。

第二章與第三章是本文的理論說明。第二章先說明二元領導體制的定義及「半總統制」的含意，包括第一節的「二元領導體制」，介紹二元領導體制的意涵與其實踐上的問題；第二節簡介「半總統制」，以使研究者進一步掌握「半總統制」的相關理論與實踐狀況；第三節介紹後共國家的半總統制，並分析其產生原因，強調體制遺續的作用。

第三章分析此種造成後共國家產生「半總統制」的制度遺續的產生原因。第一節先介紹共黨國家的體制、其二元領導體制的概念、以及其內涵與「半總統制」的差異。第二節分析共黨國家產生二元領導體制的的原因，首先是套用第二章的產生「二元領導體制」的普遍原因，其次是一些特殊考量，包括體制現代化的方向、人格化權力制約的意涵、代際政治的影響等。第三節以職務分配模式，配合前兩節的分析，就共黨國家的二元領導體制做更進一步分析。

第四章為「蘇聯」。第一節探討一人領導體制下的蘇聯，從建國至 1960 年代初，蘇聯是以黨的領導人兼任行政首長，其制度的形成與問題；第二節分析布里茲涅夫當權時期「集體領導」與「二元領導」體制的形成背景，以及政治菁英對此一新制度安排的考量因素；第三節分析二元領導的蘇聯如何逐步轉變為「半總統制」的俄羅斯，以及此一制度在俄國的實踐。

第五章為「中國大陸」。第一節先論述中共領導體制的變化及其特點，特別是其軍事領導人的重要性、職務分配的不穩定性，以及年輕化的不徹底及其影響；第二節論述從鄧小平到江澤民時期的體制轉型；第三節分析中共二元領導體制的前景，並以蘇聯作為對照判斷其未來走向。

第六章為結論。首先重申二元領導體制的重點，其次就蘇聯與中國大陸的二元領導體制之異同進行比較，以進一步釐清其中特點，最後將本論文的分析做進一步的闡述。